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個人資料保護要點

104.01.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正確使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資料（以下簡稱個人資料），避免因不當使用損及個人權益，特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法令規章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係指個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戶籍地址等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系業務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基於業務需要，須使用本單位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者，必須載明使用目的、使用範圍及個人資料範圍、保存期限，經個人資料擁有單位主管同意，於簽署保密協定後為之，重大特殊情況須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保存期間，須善盡保管責任，其保存及銷毀資料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涉及評鑑相關資料:若相關個人資料為評鑑所需(評鑑佐證資料)，則
 - 1、銷毀頻率為評鑑結束後一年內，其銷毀形式為碎紙機銷毀；
 - 2、保存期限至評鑑日結束後一年內。
 - (二)非涉及評鑑相關資料:如「物品借用單」、「期刊雜誌借用單」、「特殊狀況加退選申請單」及其他相關業務而產生個人資料，其保存及銷毀方式如下:
 - 1、銷毀頻率為一年後銷毀，其銷毀形式為碎紙機銷毀；
 - 2、保存期限為一年。
 - (三)無需銷毀資料:如「會議管理」等相關資料，則需妥善保存於上鎖資料櫃。
 - (四)聯絡資料:因業務所需，需聯繫當事人，則相關個人資料需留存。
 - (五)其他資料:保存、銷毀非為權責單位時，則依保存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委外處理個人資料相關資訊時，委託單位須與對方簽訂保密協定，並訂定資料保存期限及銷毀方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